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之股份獎勵計劃 補充公告

茲提述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為年報提供補充資料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及17.09條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之最新資料。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經選定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未歸屬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歸屬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1,680,000	(1,400,000)	-	280,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	1,380,000	(1,380,000)	-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4,760,000	(2,580,000)	-	2,180,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740,000	-	(120,000)	620,000
總計			-	8,560,000	(5,360,000)	(120,000)	3,080,000

附註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可授出的獎勵總數分別為160,000,000股及151,440,000股。

附註2： 由於全部獎勵股份均已或將由受託人在聯交所收購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予以結算，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可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

附註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1,440,000股，約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5%。

附註4： 上述所有獎勵股份均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

附註5： 於報告期內，股份於緊接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242港元。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總額為約2,106,000港元。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附註6： 於報告期內，獎勵股份於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10港元。

附註7： 上述所載所有獎勵股份概無任何業績目標。

附註8： 於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8年。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譽藥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